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040號

原　　告　黃聖裕

被　　告　黃弘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58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紀佳良

法　官　王祥豪

法　官　簡仲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盈萩